

丽江师范学院 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正版软件管理流程,增强全校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从源头杜绝盗版侵权软件的使用,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推动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丽江师范学院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正版软件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学校积极推广和倡导使用国产软件,优先选用安全可靠、适配性强的正版软件产品。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核心重点是确保学校办公、教学、科研及管理用电子设备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核心软件均为正版。

本办法所称电子设备,包括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工作站、服务器、教学专用终端等各类计算机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由丽江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中长期规划和配套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单位有序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第四条 数字化与智算中心作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统筹软件采购、建立管理台账、组织培训宣传、开展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含教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软件使用的合法性负总责；软件直接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规范使用软件的具体责任。各二级单位须指定专人担任软件正版化工作专员（即信息安全员），负责本单位软件正版化相关日常工作。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采购软件必须严格遵守正版化要求，优先选择通过正规渠道供应的正版软件。采购前，须明确软件的版本规格、技术兼容性、安全保障等级等核心技术标准，明确授权使用方式、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关键条款，明确软件升级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内容；采购过

程中，严格执行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和采购审批流程，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软件使用、管理或维护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正版软件激活码（授权码）、序列号等核心授权信息，严禁擅自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专员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正版软件管理台账，实时更新台账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台账内容应包括：软件名称、版本号、来源类型（采购、预装、授权使用等）、许可证（授权书）编号、授权有效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采购价格、购买日期、安装设备编号、使用人、使用状态等。工作专员需按要求配合数字化与智算中心完成全校正版软件台账的汇总、更新和备案工作。

第九条 全校教职工在办公、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相关规定，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动自查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时移除未获得合法授权的软件；

（二）正版软件授权到期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如需继续使用，须按程序办理续购或授权延期手续；

（三）购买新计算机设备时，若设备已预装相关软件(OEM

版本),应核对软件授权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认已获得合法使用权;

(四)未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学校购买的正版软件及其复制品,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软件使用权限;

(五)严禁在学校电子设备上下载、安装、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严禁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软件资源;

(六)不得故意规避或者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

(七)不得故意删除或者修改软件的版权信息、权限管理信息等关键内容。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非法软件导致学校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损害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丽江师范学院数字化与智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